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910089

21130220240314071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4

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     | 辽宁省朝阳水文局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工程名称      | 辽宁省朝阳水文巡测基地项目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建设地址      |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坝上路以西,朝阳市养老院东侧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 | 3691.61平方米              | 合同价格      | 1796.3 万元 |
| 勘察单位      | 朝阳鑫诚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设计单位      | 浙江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施工单位      | 朝阳鑫盛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监理单位      | 晟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张荣财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邹德刚       |
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贾薇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总监理工程师    | 贾俊涛       |
| 合同工期      | 261天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备注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